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黎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珮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經濟困窘，無力繳納裁判費，經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可佐，堪認聲請人於本案確已獲准全部法律扶助。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本案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